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

## 委托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安全生产管理协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13〕10号）和市安委会《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京安发〔2014〕5号）的文件精神，按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安发〔2017〕13号）要求，甲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乙方为朝阳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单位，负责标准化评审的组织管理工作。

### 一、甲方职责

在委托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要求，在提出整改要求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委托。

### 二、乙方职责

乙方作为评审组织单位，负责朝阳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组织工作，及协助朝阳区标准化创建办做好评审机构的日常管理工作。

（一）负责在网上对企业自评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发现不合格的，向企业提出整改通知和建议。

（二）负责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不合格的报告予以退回。

（三）负责建立评审档案管理制度并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对上报的标准化相关材料建立电子档案。纸质档案整理归档，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三年，起始日从发证日期起计。

（四）承担对评审单位、评审人员的培训以及管理工作。

（五）负责对牌匾和证书的验收和发放登记工作。

（六）负责通知到期的复评企业按时接受复评。

（七）负责保障评审组织工作的车辆和专职工作人员。



(八) 该费用仅用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使用，不得挪作它用。

## 二、费用及支付

(一) 费用总额：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用于2022年全年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组织工作。

(二) 支付方式：自协议生效之日10个工作日内，甲方依照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启动支付合同首付款人民币2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给乙方；在完成全部工作后支付尾款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三万元整）给乙方，乙方收款时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 三、乙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一)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项目相关数据、成果、文件、甲方提供的文件、企业信息及相关资料。

(二)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者。

(三) 保密期限：项目完成后3年。

(四) 泄露责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四、协议中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3月30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年3月30日

